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汪元綱（原名：汪政賢）

張紫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3年8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當天適逢星期六假日，雖當事人表明不聽判或無意見，然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考量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後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維欣